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49,979,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27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13,70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6%。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61,42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2%。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7%;反对3,7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0%;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25%;反对3,7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1%;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5%。

提案2.00《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8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9%;反对3,7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13%;反对3,7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2%;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

● 本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华纳医药	2026/4/3	52,236,800	39.78	-11,079,600	-8.44	41,157,200	31.34
华纳至臻	2026/4/3	0	0.00	11,079,600	8.44	11,079,600	8.44

注:上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本东担任华纳医药、华纳至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52,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纳医药转让股份对应的32名合伙人拟退出华纳医药,退伙完成后华纳医药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他未退伙合伙人;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配偶刘秀兰。华纳医药、华纳至臻将根据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续资金支付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万元	1.00%或2.10%	12.33万元或25.89万元	2026/4/4到2026/7/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580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6年4月4日到2026年7月3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上市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452,890,399.36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550,485,145.17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902,405,254.1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138,211,853.5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拓普集团
股票代码	601689
注册资本	173,783.55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董事会秘书	王明臻
联系电话	0574-86800850
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时间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拓普集团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议事规则以及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出具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保荐代表人:万 鹏 肖 雁

法定代表人: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7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6年4月8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A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	016325	016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7日。截至2026年4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7日。自2026年4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于2026年4月8日起停止计提。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08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ETF鹏华
2	563790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	卫星ETF鹏华
3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ETF	酒ETF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ETF鹏华
5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AI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鹏华
6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2026年4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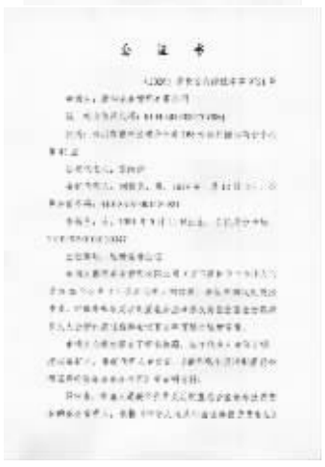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engley.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宋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2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4月4日,两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7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3,700.00	1.10%	2026-3-4	2026-4-4	3,700.00	3.3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1.10%	2026-3-4	2026-4-4	6,000.00	5.5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614.49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885.51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至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42,200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